

证券代码：300237

证券简称：美晨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4-085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在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经于2014年9月3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术英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
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具备合理性、合规性。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出售股权有利于公司专注现有主业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《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1 日